附件4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不予批准XXX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决定

（样本）

xxxx（建设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xxx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xxx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等材料收悉。

我局在按规定开展xxx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有公众

提出意见，经调查核实，该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1. ......

 ......

上述问题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我局决定不予批准xxx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